

## 中央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

廖俊智	周美吟	劉扶東	彭信坤	邱繼輝
李元斌	張嘉升	陳玉如	鍾孫霖	陳君厚
陳貴賢	王祥宇	果尚志	黃彥男	吳素幸
李奇鴻	呂桐睿	郭沛恩	程淮榮	葉國楨
陳國勤	吳漢忠	李貞德	張 珣	呂妙芬
陳恭平	鄧育仁	黃冠閔	許雪姬	陳志柔
林若望	吳重禮	李建良	蕭高彥	陳彥龍
馬國鳳	徐讚昇	修丕承	鄭邛言	王姿月
周崇光	周玉山	張 雯	王忠信	蕭培文
馬 徹	高承福	康 豹	黃丞儀	王鴻泰
湯志傑	鍾淑敏	張卿卿	容邵武	

請假：黃進興 賴爾珉 陳于高（夏復國代） 洪上程（李宗璘代）

列席人員：

吳世雄	李超煌	黃舒芄	邱子珍	曾國祥
張剛維	葉雲卿	陳建璋	孟子青	陳伶志
劉秉鑫	陳莉容	林怡君	王端勇	

主席：廖院長

紀 錄：陳玟澂

為

數理科學組廖國男院士(民國 110 年 03 月 20 日逝世於美國)

工程科學組馬佐平院士(民國 110 年 04 月 06 日逝世於美國)

數理科學組陳守信院士(民國 110 年 06 月 26 日逝世於美國)

默哀

宣讀 110 年 3 月 18 日 110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 壹、報告事項：

一、自 110 年 3 月 18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31 案，列於附件 1（第 7 頁），請參閱。

二、自 110 年 3 月 18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8 名，提請核備：

- (一) 數學研究所擬聘程之寧女士為研究員案。
- (二)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聘吳孟軒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三)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聘吳修安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四) 數學研究所擬聘韓善瑜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五) 數學研究所擬聘傅約翰先生為研究員案。
- (六) 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擬聘鄭惠國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七) 分子生物研究所擬聘陳詩允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八) 法律學研究所擬聘楊雅雯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三、自 110 年 3 月 18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4 名，提請核備：

- (一) 地球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彭君能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二)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蘇黎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三) 地球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黃信樺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四)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林俐暉女士為研究員案。
- (五)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李宜靜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六) 生物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陳光超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七) 基因體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陳韻如女士為研究員案。
- (八) 近代史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馬騰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九) 民族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高晨揚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十) 經濟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楊子霆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十一) 社會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黃庭康先生為研究員案。
- (十二)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邱斯嘉女士為研究員案。
- (十三) 近代史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陳耀煌先生為研究員案。
- (十四) 社會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江彥生先生為研究員案。

四、自 110 年 3 月 18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副研究員續聘同時辦理長聘案，以及副研究員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4 名，提請核備：

(一)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續聘副研究員顏裕庭先生同時辦理長聘案。

(二)民族學研究所擬辦理副研究員容邵武先生長聘案。

(三)社會學研究所擬辦理副研究員彭保羅先生長聘案。

(四)歷史語言研究所擬續聘副研究員郭素秋女士同時辦理長聘案。

五、自 110 年 3 月 18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計下列 4 名，提請核備（資料如附件 2，第 10 頁）。

(一)物理研究所擬聘張元翰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二)分子生物研究所擬聘呂俊毅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三)中國文哲研究所擬聘胡曉真女士為特聘研究員案。

(四)法律學研究所擬聘黃舒芃女士為特聘研究員案。

六、人事室：有關本院 109 學年度特優學術研究獎金（以下簡稱特優獎金）辦理情形 1 案，說明如下：

(一)、依本院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研究員符合「前 1 學年度評定為優等，且近 3 學年度內有 2 次評定為優等」資格條件者，得於當學年度結束前 3 個月提出申請，經本院有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支給特優獎金；特優獎金自核定之次學年度起，以次學年度之月支薪給總額之 45% 為上限，按月支給，支給年限 2 年。核定人數以未支領特優、新聘學術研究獎金之現職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研究員合計數之 5% 為上限。上開規定自 109 年 10 月 20 日起生效，並自 109 學年度起受理申請。

(二)、本案 109 學年度經篩選符合資格人員計有 117 人，核定人數上限為 31 人；業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函請各單位轉知符合資格人員，計有 99 人申請。嗣依本院特優學術研究獎金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 3 學組副院長分別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2 日召開各學組審查會議，提出各學組建議優先錄取名單及其餘推薦名單，並經提 110 年 6 月 8 日

召開之 3 學組聯席委員會，決定最終 31 名錄取名單。

- (三)、上開錄取名單經簽請院長核定後，業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分別函復獲核定人員及未獲核定之申請人員，獲核定人員，將自 110 年 8 月份起，按月支領特優獎金，期間共 2 年，又支領期間不再支給學年度學術研究獎金。

七、學術處：有關「中央研究院 Alpha 計畫作業試行要點」說明如下：

(一)、本要點係本院為快速解決國家重大關鍵問題，符合公眾期望，將於第三類型計畫項下推動 Alpha 計畫，以加速研究成果開發運用。要點內容業經院本部第 1041 次主管會報討論，由學術諮詢總會、法制處及智財處等單位提供建議，將函知本院各單位。

(二)、本要點全文、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計畫執行同意書等資料，如附件 3(第 14 頁)。

八、自 110 年 3 月 18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4 (第 19 頁)，請參閱。

### 參、臨時動議：

動議一：有關院內研究計畫審查機制相關意見與建議 1 案。

【提案人：物理研究所陳彥龍研究人員代表】

說明：目前院內計畫送外審後還有內審程序，但內審意見似乎會凌駕外審意見，與外審意見相反時亦沒有提出說明。爾後計畫是否無需送外審，或內審程序可以提供較清楚的規定？

討論紀要：

- 一、學術諮詢總會曾於今(110)年 2 月辦理院方計畫審查程序說明會，說明作業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初審之審查重點著重在計畫可行性及前瞻性，複審由院方邀請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整體評估。院方邀請之審查委員多為具有審查國際學研機構計畫，或任知名期刊編輯等國際級人士，希望藉由其豐富且國際級的經驗及標準，以嚴謹的程序及公平客觀的角度進行審查，提升院內整體計畫水準。
- 二、學組副院長、學諮會執秘及副執秘會參與複審會議，但不參與評分。院方會向每位委員說明各計畫的重點，由委員討論後進行計畫

之評分排序，非由院方自行內審。計畫排序決定後，再由院方依排序核定金額，因此計畫通過比例視計畫品質、所需金額及當年度預算而定，院方沒有預設通過率。

- 三、不同於初審委員僅能看到一個計畫，複審委員必須綜合審查所有計畫，並參閱初審意見於會議中說明各個計畫的優劣處，以及預期達成之重要突破，因此可從更宏觀全面的角度審視計畫未來成果的重要性及影響力。
- 四、除辦理說明會之外，上述相關審查程序院方亦透過所長交流會傳達，並分享數例典型的審查意見。

**決議：**請學術諮詢總會邱繼輝執行秘書提供簡報資料給各所、中心主管，並請主管向研究人員再詳加說明，研究同仁如有任何意見與建議，可再提出討論。

**後記：**

- 一、有關今年 2 月 23 日舉辦之計畫申請、審查等說明會簡報資料，學術諮詢總會已於 7 月 31 日寄予各所、中心主管。
- 二、俟本年度各計畫審查結束後，學術諮詢總會將視需要修正相關審查程序之進一步文字說明，再置於學術及儀器事務處網頁，提供研究人員查閱。

**動議二：**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續當中，如果疫情嚴重，院內是否有相關的應對措施讓研究工作仍可持續進行？

**【提案人：物理研究所陳彥龍研究人員代表】**

**討論紀要：**

- 一、去(109)年院方已成立防疫指揮小組，相關的工作原則及防疫 SOP 皆已公布於本院防疫專區網頁並進行滾動式修正。
- 二、因應疫情變化快速，除了在防疫專區隨時公布最新訊息外，院方也設有災害預防 Line 訊息群組，成員包含院本部、各所中心主管及單位窗口等，可將最新訊息及時傳達給同仁。
- 三、院方已將全院必要維生設施人員及無法停班之人員名單完成造冊，如未來疫情警戒上升至四級致需停止上班，各單位無法停止之相關研究工作仍可持續進行。

**決議：**有關院方防疫原則及配套措施已有不同管道可供同仁查詢，相關資訊除公告於院網防疫專區外，如有任何問題亦可向所屬單位或直接向院本部相關權責單位詢問。

**動議三：**細生所大樓旁之舊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周圍路燈夜晚沒有開啟恐有安全疑慮，請院方協助。

**【提案人：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高承福研究人員代表】**

**說明：**原位於細生所大樓旁之國動中心已搬遷至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其周圍停車場仍有細生所同仁使用，但附近路燈晚上已不開啟，經詢問後係因國動中心已遷移，目前無機制可開啟路燈。

**決議：**請總務處協調處理。

**後記：**案經總務處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與高研究員確認需開啟路燈位置，並聯繫管理單位疾管署同意，已於當日開啟電源供電，路燈已恢復夜間照明。